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1,898,063	1,631,226
銷售成本	5	(1,374,953)	(1,224,151)
毛利		523,110	407,075
其他收入	3	31,622	19,0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8,826	(3,0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5,7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5	(177,798)	(152,9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5	(186,297)	(185,709)
經營溢利		209,463	130,139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入	2,074	1,389
	融資成本	<u>(33,027)</u>	<u>(31,968)</u>
	融資成本淨額	6 <u>(30,953)</u>	<u>(30,579)</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1,127</u>	<u>8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637	100,438
	所得稅開支	7 <u>(51,004)</u>	<u>(28,821)</u>
	期內溢利	<u><u>128,633</u></u>	<u><u>71,617</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9,304	71,684
	非控股權益	<u>(671)</u>	<u>(67)</u>
		<u><u>128,633</u></u>	<u><u>71,617</u></u>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8(a) <u><u>12.1</u></u>	<u><u>6.4</u></u>
	— 攤薄	8(b) <u><u>11.5</u></u>	<u><u>6.1</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28,633</u>	<u>71,61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收益／(虧損)	118,770	(49,886)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自匯兌儲備 轉撥至簡明綜合收益表	-	1,3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u>(657)</u>	<u>11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u><u>246,746</u></u>	<u><u>23,18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7,417	23,250
非控股權益	<u>(671)</u>	<u>(67)</u>
	<u><u>246,746</u></u>	<u><u>23,18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771	10,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821	1,055,978
投資物業		265,950	242,200
土地使用權		287,839	278,20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0,925	28,43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367	20,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457	80,89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8,287	10,8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69	7,66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439	20,4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14,225	1,755,669
流動資產			
存貨		1,133,838	1,061,87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278,038	1,080,31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2,190	174,2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3,545	67,0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0,817	422,655
流動資產總值		3,278,428	2,806,097
資產總值		5,092,653	4,561,766
權益			
股本		113,327	113,327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37,061)	(32,446)
儲備		928,270	808,734
保留盈利		956,788	847,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1,324	1,736,654
非控股權益		1,321	1,992
權益總額		1,962,645	1,738,646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461	17,468
借款		115,430	458,561
其他應付款項		8,527	7,740
		<u>139,418</u>	<u>483,76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9,418</u>	<u>483,7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1	1,547,305	1,333,590
借款		1,380,466	959,304
應付股息		18,13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687	46,457
		<u>2,990,590</u>	<u>2,339,351</u>
流動負債總額		<u>2,990,590</u>	<u>2,339,351</u>
負債總額		<u>3,130,008</u>	<u>2,823,12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092,653</u>	<u>4,561,76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採納對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之修訂：

準則	修訂標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準則	修訂標的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準則	修訂標的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附註(ii))	合約客戶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修訂(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闡明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 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管理層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行準則之詮釋的影響。預期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行準則之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列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為對沖會計法引進新規則，並為金融資產引進全新減值模式。此準則毋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但可提早採納。本集團預期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提早採納新訂準則。

鑑於新規定只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入」項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式對其減值撥備之影響，惟可能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所擴展之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披露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新準則採納年度。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有關確認收入之新訂準則。此將取代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新訂準則是基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確認收入之原則。

該準則准許選擇具全面追溯力之方式或改良追溯力之方式採納該準則。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生效，並將容許提早採納。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現階段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更深入評估有關影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新訂準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闡述租賃的定義以及租賃的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本集團為辦公室處所的承租人，相關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就有關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3。本集團於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69,872,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且於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若干租賃。而所有非流動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納入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並將對相關比率帶來影響，例如債務對資本比率將有所增加。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並將不再入賬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及攤銷分開呈列。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前不會應用新訂準則，包括往年作出的調整。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用於呈報分部業績之方式為「經營溢利/(虧損)」，即扣除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虧損)。為計算出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對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申報分部。

- (i) 壓鑄機
- (ii) 注塑機
- (iii)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82,264	552,509	63,290	1,898,063	-	1,898,063
內部分部銷售	63,935	-	-	63,935	(63,935)	-
	<u>1,346,199</u>	<u>552,509</u>	<u>63,290</u>	<u>1,961,998</u>	<u>(63,935)</u>	<u>1,898,063</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8,182</u>	<u>43,411</u>	<u>(20,213)</u>	<u>231,380</u>	<u>-</u>	<u>231,380</u>
行政費用						(21,917)
融資收入						2,074
融資成本						(33,02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1,1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9,63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52,056	414,307	64,863	1,631,226	-	1,631,226
內部分部銷售	53,702	-	-	53,702	(53,702)	-
	<u>1,205,758</u>	<u>414,307</u>	<u>64,863</u>	<u>1,684,928</u>	<u>(53,702)</u>	<u>1,631,22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5,342</u>	<u>33,919</u>	<u>(22,165)</u>	<u>147,096</u>	<u>-</u>	<u>147,096</u>
行政費用						(16,957)
融資收入						1,389
融資成本						(31,96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8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0,438</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按與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09,190	1,383,619	550,925	5,043,734
未分配資產				<u>48,919</u>
綜合資產總值				<u>5,092,653</u>
負債				
分部負債	2,221,725	753,197	102,613	3,077,535
未分配負債				<u>52,473</u>
綜合負債總額				<u>3,130,00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 審 核			合 計 千 港 元
	壓 鑄 機 千 港 元	注 塑 機 千 港 元	CNC 加 工 中 心 千 港 元	
資 產				
分部資產	2,711,284	1,268,224	548,556	4,528,064
未分配資產				<u>33,702</u>
綜合資產總值				<u><u>4,561,766</u></u>
負 債				
分部負債	2,071,963	615,328	106,244	2,793,535
未分配負債				<u>29,585</u>
綜合負債總額				<u><u>2,823,120</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壓鑄機	1,282,264	1,152,056
銷售注塑機	552,509	414,307
銷售CNC加工中心	<u>63,290</u>	<u>64,863</u>
	<u>1,898,063</u>	<u>1,631,226</u>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14,037	8,565
其他政府補貼	7,806	5,058
租金收入	6,738	4,186
雜項收入	<u>3,041</u>	<u>1,202</u>
	<u>31,622</u>	<u>19,011</u>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u><u>1,929,685</u></u>	<u><u>1,650,237</u></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160	(5,61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2,800	3,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0	(865)
其他	(174)	-
	<u>18,826</u>	<u>(3,040)</u>

5 開支 – 按性質劃分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67,539	893,825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67,252)	67,061
員工成本	273,082	241,967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25,876	24,389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76	3,454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3,389	2,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27	58,999
研究成本	16,398	10,268
運費	42,986	32,357
核數師酬金	1,937	1,96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8,892	19,936
存貨撇減撥備	10,051	15,713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回)／虧損	(785)	1,900
其他開支	191,532	188,135
	<u>1,739,048</u>	<u>1,562,770</u>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1,374,953	1,224,1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7,798	152,9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6,297	185,709
	<u>1,739,048</u>	<u>1,562,770</u>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74	1,389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2,608)	(33,145)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419)	(576)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	-	1,753
	(33,027)	(31,968)
	(30,953)	(30,579)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4.1%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51,828	20,753
— 海外稅	-	395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51,828	21,148
	(824)	7,673
稅項支出	51,004	28,821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六年：25%)。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上海、昆山及阜新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

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海外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29,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68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自身持有之股份除外)加權平均數約1,066,922,000股(二零一六年：1,125,936,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29,304</u>	<u>71,68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66,922</u>	<u>1,125,936</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2.1</u>	<u>6.4</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並撇除期內自身持有之股份，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設有一類(二零一六年：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乃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於上文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9,304	71,6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66,922	1,125,936
假設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58,000	58,000
購股權調整(千股)(附註)	-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4,922	1,183,93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1.5	6.1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換未行使購股權會造成反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大會上，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一六年：1.8港仙)，合共36,264,000港元。此項宣派之股息並無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36,934	878,603
減：減值撥備	(107,336)	(94,694)
	929,598	783,909
應收票據	356,727	307,215
	1,286,325	1,091,124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8,287)	(10,80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278,038	1,080,31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107,3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4,694,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為8,8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9,936,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587,062	502,619
91至180日	158,177	94,949
181至365日	105,469	105,750
一年以上	186,226	175,285
	<u>1,036,934</u>	<u>878,603</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大部分客戶獲授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78,084	631,232
應付票據	327,141	223,446
貿易及其他按金及預收款項	218,830	181,151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85,230	74,688
應計銷售佣金	40,759	32,408
應付增值稅	48,469	34,356
其他	148,792	156,309
	<u>1,547,305</u>	<u>1,333,590</u>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555,443	554,723
91至180日	101,727	61,204
181至365日	12,260	7,928
一年以上	8,654	7,377
	<u>678,084</u>	<u>631,232</u>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12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予66,91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該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悉數歸屬。本集團就相應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錄得支出48,177,000港元。

經歸屬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購買。經歸屬股份總成本為37,061,000港元。該等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時，由於歸屬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11,116,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收入1,898,0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4%。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9,3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0.4%。

收入增長主要原因是由於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收入為1,549,5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1%。

回顧期內，中國國民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持續穩中向好的態勢，經濟發展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增強。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顯示，2017年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實現6.9%增幅，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達6.8%。城鎮化率持續

提升，基礎設施建設更趨完善，為擴大內需提供了廣闊的增長空間。人均收入增加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邊際消費傾向，對汽車的需求持續提升，帶動汽車消費繼續增長。國內製造業整體呈現增長平穩、收入增加的良好格局。本集團全力加大市場經營力度，優化市場行銷體系，鞏固市場優勢地位。其中注塑機業務持續保持高速增長，繼續領跑同業。

在海外市場方面，歐洲市場出現較大調整，企業投資需求持續走緩。回顧期內本集團海外收入為348,5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5%。

壓鑄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收入為1,282,26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1,152,056,000港元增長11.3%。

其中中國市場的收入為964,49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769,836,000港元增長25.3%。業務收入延續全面復蘇，並創下近年來新高。整體景氣度觸底反彈。海外市場的收入為317,77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382,220,000港元減少16.9%，子公司IDRA在歐洲市場目前持續調整，需求下滑，於回顧期內收入倒退。

注塑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注塑機業務收入為552,50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414,307,000港元增長33.4%。

主要機種需求持續回暖，趨勢強烈。本集團全力加大市場經營力度，打造增長的強勁引擎；切實加強優化市場行銷體系，鞏固市場優勢。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回顧期內，本集團CNC加工中心業務收入為63,290,000港元，金額大體和去年持平。本集團致力降低運營成本，優化流動資金，改善管理流程。回顧期內虧損情況得到控制。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7.6%，較去年同期改善約2.6%，主要由於集團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其中以壓鑄機業務改善比較理想。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77,7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2,910,000港元增加16.3%，主要原因是回顧期內運輸費用及代理商費用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為186,297,000港元，基本跟去年同期之185,709,000港元持平。

融資成本淨額為30,953,000港元，基本跟去年同期之30,579,000港元持平。

展望

機械行業在經歷了多年的持續需求收縮及庫存出清後，2017年行業出現了趨勢性改善，一方面是由於需求的恢復，另外一方面是行業競爭格局改善。但中國市場整體毛利率面臨壓力，主要是上游成本上行造成，此外人民幣今年來持續走強，對於部分出口型企業的毛利率也造成了一定的壓制，後續對於機械行業的高增速我們認為應當謹慎。

在海外市場方面，近年在經歷大幅增長之後，目前正處於調整期，集團將加大新產品推廣力度及嚴格控制成本。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日益提升的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550,8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2,655,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為4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7%)。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部由1,133,26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495,8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17,865,000港元)，其中約92%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16%須按固定利率還息。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授予客戶而獲本集團擔保之未償還貸款達333,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1,428,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其客戶的財務融資向融資租賃公司擔保約45,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65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財務擔保合約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935,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39,59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金額為6,1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323,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4,000名全職員工。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為298,9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356,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一六年：1.8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條款，按總代價約4,615,000港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7,122,5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及呂明華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韓婕小姐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lk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七／一八年中
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婕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